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肆貳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四日

總統令

芬曼、顧勒瑞步、衛爾柔、童傑爾各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五日

國策顧問張炯，志行堅卓，器識闊通，早預同盟，獻身革命。歷任湘省軍政要職，飭躬嚴謹，蒞事精勤，立懦廉頑，允孚輿望。赤氛既作，赴義來臺，議論嘉猷，方資獻替，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貞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四二號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考試院呈，請派沈德厚為台灣省物資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台灣省彰化縣立北斗中學人事室主任王培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專門委員余蒸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余蒸雲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派黃永世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邱信忻為行政院評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黃永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七月廿一日台四十八經字第四〇一三號呈：「為據經濟部呈稱：『准外交部函，關於一九五八年國際糖業協定批准書存放事，我國已依限存放，所有我方批准手續，已告完成，請查照轉呈將該協定予以公布等由。敬請鑒核賜准』等情。似應照辦。理合呈請鑒核將該協定予以公布。』已悉。

二、應准公布。除將該協定刊登公報外，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九五八年國際糖業協定

本協定各當事國政府議定如下：

第一章 宗旨

本協定之宗旨在於確使糖品輸入國獲得供應，糖品輸出國獲得市場，同時維持公平穩定之價格，並以此等方法及其他方法，便利糖品消費之不斷遞增，糖品供應之相應增加，促進全世界消費者生活情況之改善，並使糖品生產者獲得充分報酬，勞動條件與工資能維持公允標準，俾協助產糖國家或地區，尤其是本國或本地經濟大半仰賴糖品生產或出口者，維持其在世界市場之購買力；一般言之，本協定之宗旨在於促進世界糖業問題上之國際合作。

第二章 定義

在本協定內：

- (一) 稱「噸」者，謂重一、〇〇〇公斤之公噸。
- (二) 稱「限額年度」者，謂曆年，即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三) 稱「糖品」者，謂由甘蔗或甜菜所製成，且屬於任一公認商品形式之糖品，包括食用糖蜜、精製糖蜜、糖汁及其他供人類食用之各式液體糖在內，但最後糖蜜及用原始方法製成之劣質非機製糖除外，凡供人類食用以外用途之糖，在理事會確定之範圍內及條件下除外。

本協定所述之糖品數量，係以粗值為準而將容器除外之淨重。除第十六條所規定者外，任何糖品數量之粗值，即係經旋光計鑑定其糖度為九十六度之等量粗糖。

(四) 稱「輸入淨額」者，謂減去糖品輸出總額以後之糖品輸入總額。

(五) 稱「輸出淨額」者，謂減去糖品輸入總額以後之糖品輸出總額（在本國口岸供給船隻備用之糖品除外）。

(六) 稱「自由市場」者，謂世界市場總輸入淨額，本協定所規定除外之數額不予計入。

(七) 稱「輸入國」者，謂第三十三條所列各國。

(八) 稱「輸出國」者，謂第三十四條所列各國。

(九) 稱「基本輸出噸數」者，謂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糖品數量。

(十) 稱「初步輸出限額」者，謂依據第十八條規定，就任何一限額年度，分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國之糖品數量。

(十一) 稱「實際輸出限額」者，謂初步輸出限額經隨時調整後之訂正限額。

(十二) 在第十三條內，稱「糖品存貨」者，

(i) 謂關係國內在製糖廠、煉糖廠及倉棧內所存，或在本國境內運往另一地點途中之一切糖品，但存入關棧之外國糖品（此名兼指「准暫入口」之糖品）或在製糖廠、煉糖廠及倉棧內所存，或在本國境內運往另一地點途中，專供分配國內消費，且經照章向關係國繳納國內消費稅或其他消費稅之糖品，不在此內；或

(ii) 謂關係國內在製糖廠、煉糖廠及倉棧內所存，或在本國境內運往另一地點途中之一切糖品，但存入關棧之外國糖品（此名兼指

「准暫入口」之糖品），暨在製糖廠、煉糖廠及倉棧內所存，或在本國境內運往另一地點途中，專供分配國內消費之糖品，不在此內；

視各參加國政府依據第十三條向理事會所送之通知而定。

(十三)「價格」及「時價」各從第二十條規定之意義解釋。

(十四)稱「理事會」者，謂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立之國際糖業理事會。

會。

(十五)稱「執行委員會」者，謂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設立之委員會。

會。

(十六)「特種表決」從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意義解釋。

第三章 參加國政府之一般義務

壹、津貼

第三條

(一)參加國政府承認，對糖品實施津貼，可能妨害自由市場內公平穩定價格之維持，從而危及本協定之妥適施行。

(二)任何參加國政府，如給予或維持任何津貼——包括任何方式之收入補助或價格補助在內——以致直接或間接增加該國糖品之輸出或減少其糖品之輸入，應於每一限額年度內將津貼之範圍與性質，津貼對該國輸出或輸入數量之估計影響，及津貼所以必要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理事會。本項所稱之通知應於理事會請求時為之；此項請求應至少於每一限額年度內提出一次，提出之方式及時間依理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三)遇有參加國政府認為其依據本協定所享利益因此類津貼而遭受嚴重妨害或認為有遭受嚴重妨害之虞，則給予津貼之參加國政府應根據請求，與其他有關之參加國政府或與理事會，商討可否限制津貼。遇有此類事項提交理事會時，理事會得會同關係國政府進行審查，並作其所認為適當之建議。

貳、經濟調整方案

第四條

各參加國政府允採行其認為適當之措施，以資履行其依據本協定所負義務，藉謀實現第一條所揭櫫之宗旨，並資確保有關商品問題

之解決，得於本協定有效期內，儘可能獲致進展。

參、增進糖品消費

第五條

為使糖品能更充裕供應消費者起見，各參加國政府允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以減輕糖品之過分負擔，包括因下列各端而承受之負擔在內：

(i) 私人或公家之管制，包括獨佔在內；

(ii) 財政及租稅政策。

肆、公允勞動標準之維持

第六條

參加國政府聲明，為避免生活程度低落並為避免世界貿易發生不公平之競爭情況起見，當設法維持製糖工業內之公允勞動標準。

第四章 參加本協定之糖品輸入國政府之特殊義務

第七條

(一) (i) 各參加國政府允，為防止非參加國損及參加國利益而獲利計，不使其本國於任何限額年度內為任何目的自全體非參加國輸入之糖品總額超過其本國於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三年曆年中任何一年內自全體非參加國輸入之總額；但遇某一參加國於輸出入限額及限制辦法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暫停生效之期間內向非參加國購入糖品，而該參加國政府已於事先將此購買之意通知理事會時，則此項購買進口之數量應不予計入上述總額之內。

(ii) 本項第(i)款所稱之年份，遇任何參加國政府認為有特殊理由應予變更時，得由理事會根據該政府之申請決定變更之。

(二) (i) 任何參加國政府如認為由於履行其依據本條第(i)項所負義務，致使其本國精糖之再出口貿易或含糖產品之貿易蒙受損害或有蒙受損害之急迫危險時，得請求理事會採取行動以保障有關之貿易。理事會應迅即審議此項請求，並應為此目的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此項行動得包括上述義務之修改。如理事會對於依本款規定提出之請求，未能於收到請求之日起十五天內予以處理，則提出請求之政府在保障上述貿易之必要限度內，應視為已免除其依本條第(一)

一) 項所負之義務。

(ii) 如在通常貿易往來之某一宗交易中，一國之精糖再出口貿易或含糖產品貿易可能因本項第(i)款規定之程序遷延時日而受損害，則對此宗交易，該國政府應免除其依本條第(一)項所負之義務。

(三) (i) 各參加國政府承允，如認為不能履行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時，將一切有關事實送請理事會查照，並將其擬於該限額年度內採取之措施通知理事會。理事會應於十五天內決定應否持對該國政府就該限額年度將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予以修改。惟如理事會未能作成決定，則在該國政府於該限額年度實行其向理事會所提措施之必要限度內，應免除其依本條第(一)項所負之義務。

(ii) 參加本協定之任何輸出國政府，如認為其本國利益因本條第(一)項之施行而受損害時，得將一切有關事實送請理事會查照，並將該政府盼望另一關係參加國政府採取之措施通知理事會。理事會得徵取後一政府之同意，修改第(一)項規定之義務。

(四) 參加本協定之輸入糖品各國政府承允，一俟各該國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協定後，當於可能範圍內儘速將其本國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能自非參加國輸入之最高數額，通知理事會。

(五) 為使理事會能實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ii)款規定之重新分配起見，參加本協定之輸入糖品各國政府承允，於理事會所定且不得遲於限額年度開始後八個月之限期內，將其預計於該限額年度內自非參加國輸入之糖品數量通知理事會；但理事會得對任何輸入國變更上述期限。

(六)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入國政府承允，在任何限額年度內該國如有任何糖品輸出，其總額除在本國口岸供給船隻備用之糖品數量不計外，不超過該國於該限額年度內輸入之糖品總額。

第五章 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政府之特殊義務

第八條

(一)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調節其本國對自由市場之輸出，藉使其對該市場之輸出淨額不超過其本國於每一限額年度內依

照本協定諸項規定為該國釐訂之輸出限額所可輸出之數量。除經理事會訂定寬容辦法者外，輸出國在任一限額年度之總輸出淨額倘超過其在該年年底之實際輸出限額者，超出之數量應自該國下一限額年度之實際輸出限額中扣除之。

(二) 理事會如因特殊情形認為需要時，對於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其基本輸出噸數逾七五、〇〇〇噸者，得限制其在限額年度任何一時期依照限額所可輸出之數量，但此項限制不得阻止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在任何限額年度最初八個月內輸出其本國初步輸出限額之百分之八十，且理事會可隨時將其所施限制修改或撤消。

第九條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採取一切可行之行動，以確保參加本協定之輸入糖品國家之需求隨時均獲滿足。為此目的，如理事會斷定，按照需求實況，雖有本協定各項規定，參加本協定之輸入糖品國家仍有難以滿足其需求之虞，則理事會應向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建議適當之措施，藉予此種需求以有效之優先權。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如銷售條件相同，當將其可供用之糖品，依照理事會之建議，優先供應參加本協定之輸入糖品國家。

第十條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於本協定有效期間內，並在可行範圍內於該期間之每一限額年度內，設法調節糖品之製造，或於此法不能行時，調節種植面積或種植，藉以調整其本國之糖品生產，使生產所得之糖品數量足供其國內消費，本協定所許可之輸出及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存貨之需要。

第十一條

(一)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在五月十五日以前儘速通知理事會，聲明各該國在提出通知時之實際輸出限額預計是否將全部使用，倘不全部使用，則聲明其預計不使用之部份；理事會接到通知後，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i)款之規定採取行動。

(二)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除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外，在五月十五日之後，九月三十日以前，儘速通知理事會，

聲明各該國在提出通知時之實際輸出限額預計是否將全部使用，倘不全部使用，則聲明其預計不使用之部份，理事會接到通知後，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i)款之規定採取行動。

第十二條

(一) 參加本協定之任一輸出國在一限額年度內對自由市場之實際輸出淨額如未滿該國政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通知時之實際輸出限額，除該項限額中業經該國政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預計不使用之部份及理事會其後依據第二十一條對該國實際輸出限額所作削減之淨數不計外，相差之數量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通知之數量百分之五十之部份應自該國下一限額年度之實際輸出限額內減除之。

(二) 參加本協定之任一輸出國在一限額年度內對自由市場之實際輸出淨額如未滿該國政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通知時之實際輸出限額減去理事會其後依據第二十一條對該國實際輸出限額所作削減後之數額，則自該國下一限額年度之輸出限額內減除此項差額時，應將依照第十一條第(二)項所通知之數量百分之五十先自此項差額內減去。本項規定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無妨礙。

(三) 倘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任何通知，而在限額年度內總輸出淨額未滿該限額年度屆終時之實際輸出限額，其整個差額應自該國下一年度之輸出限額內減除。

(四) 理事會如經參加本協定之國家說明其輸出淨額之所以未滿限額係由於不可抗力，並對此項解釋認為滿意，得將依本條規定減除之各項數量予以更改。

(五)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應允在每一限額年度四月一日之前將該國上一限額年度內之總輸出淨額通知理事會。

第六章 存貨

第十三條

(一) 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政府應允調節國內生產，務使各該國內之存貨在每年收成即將開始前之規定日期，不超過其年產量百分之二十；此項日期應與理事會約定之。

(二) 但理事會認為情形特殊確有必要時，得准許各國所持存貨超過其產量百分之二十。

(三) 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參加國政府承允：

(i) 在每年收成即將開始前之規定日期，除因旱災、水患或其他不利情況而不克照辦外，其國內存貨數量應至少相當於該國基本輸出噸數百分之十二又二分之一；此項日期應與理事會約定之；

(ii) 此項存貨應指定專作供應自由市場需求增加之用，非經理事會同意不作其他用途，並於理事會通知動用時，應立可輸往該市場。

(四) 理事會得將本條第(三)項規定每一限額年度內備留之最低限度存貨數量增至百分之十五或減至百分之十。任何參加國政府如認為由於情形特殊，其國內依本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所應備留之最低限度存貨數量應予減少，得向理事會陳述理由。理事會如斷定關係政府所述理由確有根據，得更改關係國家內所應備留之最低限度存貨數量。

(五) 各參加國政府，按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備留存貨或其存貨數量經依本條第(四)項之規定更改者，承允除經理事會另行核定外，凡依各該項規定備留之存貨不用以供應第十四條C節所載之優先分配數額，且在實際限額低於各該國之基本輸出噸數時，亦不用以供應實際限額依第二十一條增加之數額；但為此動用之存貨如能於下一限額年度該國收成開始前補足者不在此限。

(六)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在其退出本協定或本協定期滿之後，儘量不許依據本條所持存貨之處置在糖品自由市場上引起不當之波動。

(七) 各國政府對第二條所列「糖品存貨」之兩種定義，接受何者適用於該國，應於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時，通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轉達理事會。

第七章 輸出之調節

第十四條

A. 基本輸出噸數

(一)(i) 在本協定有效期間最初三個限額年度內，下開輸出國或輸出區對自由市場之基本輸出噸數如下：

(以千噸為單位)

比利時 (包括比屬剛果)	五五*
巴西	五五
中國 (台灣)	六五五
哥倫比亞	五
古巴	二、四一五
捷克斯拉夫	二七五
丹麥	七五
多明尼加共和國	六五五
法蘭西	二〇**
德意志, 東區	一五〇
海地	四五
匈牙利	四〇
印度	一〇〇
印度尼西亞	三五〇
義大利	二〇
墨西哥	七五
荷蘭王國	四〇***
秘魯	四九〇
菲律賓	二五
波蘭	二二〇
葡萄牙 (包括海外各省)	二〇
土耳其	一〇
蘇聯	二〇〇

牙利及波蘭人民共和國輸入糖品超出五〇、〇〇〇噸之數量。

(三) 未經本條分配基本輸出噸數之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及巴拿馬得於每年各向自由市場輸出不逾五、〇〇〇噸粗值之糖品。

(四) 本協定對於印度尼西亞主權國願望在自由市場所容許達到之範圍內，儘可能恢復其為糖品輸出國之歷史地位，並未忽視，亦無打消其此項願望之意。

* 計算比利時之輸出淨額時，應將對摩洛哥輸出之數額中最初二萬五千噸除外。

** 鑒於法蘭西與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在法國法郎幣制區域內現有之聯繫，並鑒於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從自由市場輸入糖品，茲准許法蘭西在其實際輸出限額之外，每年另行輸出淨額三十八萬噸之糖品。

*** 荷蘭王國撥允不使其在一九五九年度、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三年整個期間之糖品輸出超過其在一期期間輸入之數量。

B. 特別儲備

(五) 茲為本協定有效期間最初三個限額年度按年建立特別儲備，其分配如下：

(以千噸為單位)

中國 (台灣)	九五
印度	五〇
印度尼西亞	五〇
菲律賓	二〇

上開分配雖然不屬基本輸出噸數，仍應視同基本輸出噸數，適用本協定第十九條外之一切規定。

C. 關於未滿限額及自由市場需求增加之優先分配辦法

(六) 訂定實際輸出限額時，應依照本條第(七)項之規定，實行下列優先分配辦法：

- (a) 首五萬噸分配與古巴。
- (b) 次二萬五千噸分配與波蘭。
- (c) 次二萬五千噸分配與捷克斯拉夫。

(d) 次一萬噸分配與匈牙利。

(七) (i) 理事會於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i)款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重行分配限額時，應實行本條第(六)項所列之優先分配辦法。

(ii) 理事會於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ii)款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限額時，在本條第(一)項所列之輸出國配得與其基本輸出總噸數相等之輸出限額以前，不得實行上述優先分配辦法；但輸出限額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削減時得減低之。嗣後，理事會僅在上述優先分配辦法尚未依本項第(i)款規定付諸實行時，方得實行該項辦法。

(iii) 因適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而為削減時，應照基本輸出噸數予以比例削減，直至實際輸出限額已減至等於基本輸出總噸數與因該年自由市場需求增加所作優先分配總額相加所得之總數時為止。嗣後，優先分配數量應依相反次序予以減除；再行削減時，復應照基本輸出噸數予以比例削減。

第十五條

本協定不適用於比利時、盧森堡經濟同盟(包括比屬剛果)、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及荷蘭王國之間每年不逾淨額一五〇、〇〇〇噸之糖品輸運。

第十六條

(一)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代表英屬西印度及英屬圭亞那、毛里西斯與非濟)、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允一九五一年英邦協糖業協定所包括輸出地區之糖品輸出淨額(邦協鄰近領土或島嶼間之糖品就近運輸，其數量能由稅關證明者，不在此限)合計不得超過下列總額：

(i) 在一九五九曆年，二、五〇〇、〇〇〇英長噸(合二、五四〇、八三五噸)，數字照錄，未予折算；

(ii) 在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兩曆年，每年二、五七五、〇〇〇英長噸(合二、六一七、〇六〇噸)，數字照錄，未予折算。

上開各國政府除以上列數量供輸出外，承允在英邦協糖業協定所

包括之全體輸出地區內，除非發生旱災、水患或其他不利情況，每年經常儲留總額不少於五〇〇、〇〇〇英長噸(合五〇〇、八一七噸)之存貨(數字照錄，未予折算)，非經理事會同意，不予啓用，並於理事會通知動用時，立即可將此項存貨輸往自由市場。

(二) 此項限制之效果，將使自由市場得以運用英邦協各國糖品市場之一部份。但如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政府或參加國政府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載基本輸出噸數者，與英邦協中之一輸入國訂立特種貿易辦法，保證該輸出國佔有該邦協國市場之一特定部份時，則前項所述各國政府當認為其所負限制英邦協糖品輸出之義務已經解除。

(三)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取得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之同意，撥允在各限額年度開始之六十日前，就英邦協糖業協定所包括輸出地區在該年度之總輸出淨額，向理事會提出一項估計，並於該年度內此項估計有任何變更時，迅即通知理事會。聯合王國依據此項撥允向理事會提供之資料，就上述地區而論，應認為充分履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載之義務。

(四) 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不適用於英邦協糖業協定所包括之輸出地區。

(五) 本條規定不得認為阻止任何向自由市場輸出之參加國向不列顛邦協內任何國家輸出糖品，亦不得認為阻止任何英邦協國在上列數額限制範圍內，向自由市場輸出糖品。

第十七條

輸入美利堅合眾國供其國內消費之糖品，不得視為對自由市場之輸出，且不得計入依據本協定所定之輸出限額。

第十八條

(一) 理事會在各限額年度開始前，應編訂該年度自由市場需由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輸出國輸入糖品淨額之估計表。擬訂此項估計表時，除額及其他各項因素外，並應顧及理事會據報可能按照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由非參加國輸入之糖品總額。

(二) 理事會至遲應於各限額年度開始三十日前，審議依照本條第一項所擬訂之估計表。理事會於考慮此項估計表及所有影響自由市場

糖品供求之其他因素後，應即按照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輸出國之基本輸出噸數比例，配定各該國在該年度對自由市場之暫行初步輸出限額，但須遵照第十四條C節規定，並遵照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扣除及削減辦理；惟訂定暫行初步輸出限額時，糖品時價倘不低於美金三·一五分，則除理事會以特種表決另作決定外，暫行初步輸出限額之總和不得少於基本輸出噸數之百分之九十，其分配與各輸出國之數額亦照本項規定之方法辦理。

(三)理事會應於各限額年度四月一日以前，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方法，就自由市場之需求編製增訂估計表。理事會於考慮此項估計表及所有影響自由市場糖品供求之其他因素後，至遲應於四月一日，按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將初步輸出限額作最後之確定。嗣後，本協定其他條款所稱之初步輸出限額概應視為指最後確定之初步輸出限額而言。

(四)初步輸出限額經最後確定後應將暫行初步輸出限額作為自始即與最後確定之限額相同論，立即調整實際輸出限額，以便妥為顧及理事會最後確定限額之前依據本協定其他條款對此項暫行限額所作之更改。依本項規定對實際輸出限額所作之調整，不妨礙理事會依據本協定其他條款所賦有之更改實際限額之權力或職責。

(五)理事會在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調整實際輸出限額時，併應對該限額年度內自由市場所可取得之糖品供應量加以檢討，且應考慮運用其依本協定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賦有之權力，對特定國家之實際輸出限額加以更改。

(六)理事會有權維持種表決，於任一限額年度內，就自由市場所需輸入淨額中，撥出多至四萬噸之數，留作準備，以便遇有確屬特殊困難之情況時，用以撥配額外輸出限額。

第十九條

(一)理事會應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參加國之實際輸出限額，按第十四條C節之規定，作下列調整：

(i)於任何輸出國政府依照第十一條規定提出通知，聲明不使用其初步輸出限額或實際輸出限額之一部份後十日內，照減該國之實際

輸出限額，並將等於其放棄部份之糖品數量照其他輸出國基本輸出噸數比例重行分配予各該輸出國，以增如其暫行輸出限額。理事會應迅將此項增加通知各輸出國政府。各該政府應於收到此項通知後十日內，答覆理事會，述明其能否使用所增限額。收到此項答覆後，應就尚待處理之數量，再行分配。理事會應將各輸出國實際輸出限額之增加數迅即通知各該國政府。

(ii)對於理事會據報將依第七條規定由非參加國輸入之糖品數量估計，隨時計及其變動；但此項糖品數量總額未及五千噸時，不必重行分配。本款所定重行分配，應照本條第(一)項第(i)款所載之原則及方式為之。

(二)雖有第十一條之規定，理事會如與參加本協定之一輸出國政府協商後，斷定該國不能使用其實際輸出限額之全部或一部時，仍得依照本條第(一)項第(i)款所載之原則及方式，比例增加其他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之輸出限額。但理事會此項措施不得剝奪關係國完全使用其在理事會未作此項斷定前所享實際輸出限額之權利。

第八章 價格之平準

第二十條

(一)在本協定內，稱糖價者謂紐約咖啡與糖品交易所就第四號契約之糖品所定古巴口岸船邊交貨之每常衡磅現貨美金價格，或依本條第(二)項另定之價格；遇遞及時價高出(或低於)所指某一數字時，倘連續十七個開市日時期內之平均價格高出(或低於)所指數字，且上述時期內第一天及共計至少十二天之現貨價格亦高出(或低於)所指數字，即認為符合該項條件。

(二)倘本條第(一)項所述之價格在重要期間內無從查明，則由理事會酌用其他標準。

(三)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價格得由理事會以特種表決改訂之。

第二十一條

(一)理事會在下列條件下，有視市場情況酌將限額提增或削減之權：

(i) 如時價在美金三·二五分至美金三·四五之間，則任何提增不得使限額總計超出基本輸出噸數加百分之五或初步輸出限額兩者中之較大數額，任何削減不得使限額總計少於初步輸出限額減百分之五或基本輸出噸數減百分之十兩者中之較大數額。

(ii) 如時價高出美金三·四五分，則實際限額不得少於初步輸出限額或基本輸出噸數兩者中之較大數額；

(iii) 如時價高出美金三·七五分，理事會應於七日內開會審查市場情況，並為實現本協定之宗旨起見，對限額採取適當行動。倘理事會對於應採何種行動未獲協議，則應逕即將實際限額提增百分之二點五。倘於理事會所決定之行動業經採取後，或於限額經提增百分之二點五後，時價依然高出美金三·七五分，則理事會應在七日內再度開會對市場情況續加審查。

(iv) 倘依本項第(iii)款規定提增實際限額後，時價降至美金三·七五分以下，實際限額即應恢復至未提增前之水準。

(v) 如時價低於美金三·二五分，則應立即將實際輸出限額削減百分之二點五，且理事會應於七日內開會，以便決定應否再予削減；倘開會時不能達成協議，應將削減百分數改為百分之五，惟任何削減不得使限額減至基本輸出噸數百分之九十以下，唯一例外為過時價低於美金三·一五分時得在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限度內再予削減；

(vi) 如時價漲至美金三·二五分以上而實際輸出限額低於基本輸出噸數百分之九十，即應立即將實際輸出限額提增百分之二點五，且理事會應於七日內開會，以便決定應否再予提增；倘開會時不能達成協議，應將提增數改為百分之五或足將限額恢復至百分之九十水準之較低數。

(二) 理事會依本條規定審議更改限額時，應計及所有影響自由市場糖品供求之因素。

(三) 如時價高出美金四分，則本協定各條款所規定之輸出限額及輸出限制一律暫時停止生效，惟如嗣後時價降至美金三·九〇分以下，則除理事會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有權改變限額外，應即恢復原有實際限額及限制之效力。

(四) 理事會如斷定發生一種新情勢，以致妨礙本協定一般宗旨之實現時，得以特種表決暫在其所認為必要之時期內停止適用本條以上各項對其斟酌提增限額之權力所加之限制；在此項停止適用期間，理事會應有全權斟酌需要提增限額，並於不復需要時取消此項提增。

(五) 依本條規定更改限額時，應在第十四條C節規定之限制下按基本輸出噸數比例更改之；凡遇涉及限額之百分比時，應解釋為基本輸出噸數之百分比。

(六) 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任何國家之輸出限額業經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i)款之規定削減，則此項削減數量應認為構成同一限額年度內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訂削減數量之一部份。

(七) 理事會應將依據本條規定對實際輸出限額所為之每一更改通知各參加國政府。

(八) 倘在依據本條以上各項規定削減限額時，某一輸出國業已將其應減數量之一部或全部輸出，因而該國實際輸出限額之上述削減無法充分執行，則應在該國下一限額年度之實際輸出限額內比照減除之。

第二十二條

(一) 理事會應於本協定有效期間第一限額年度內，審議依本條規定擬訂之多邊買賣特權辦法，並就商訂此項辦法事宜向關心此事之參加國政府提出建議。

(二) 此項辦法之宗旨應在保證關係參加國政府過時價波動超出第二十一條所訂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之限度時，對於辦法中所訂明之一定數量糖品，得按照情形行使買賣特權予以出售或收購。

(三) 行使買賣特權應遵照此項辦法對於時間及次數或其他方面所規定之限制為之。

(四) 此項辦法應計及糖品貿易上之傳統關係。

(五) 理事會得斟酌需要，設立委員會，協助審查此等問題及擬具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建議。

第九章 削減輸出限額之一般限制

第二十三條

(一) 除依第十二條規定所科處罰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i) 款規定所為削減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任何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之實際輸出限額不得減低至其基本輸出噸數百分之八十以下；本協定所有其他規定統應照此解釋。但任何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基本輸出噸數不及五萬噸者，該國之實際輸出限額不得減至其基本輸出噸數百分之九十以下。

(二) 於限額年度最後四十五曆日內，不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削減限額。

第十章 糖混合物

第二十四條

如理事會於任何時間查明由於糖混合物之輸出或使用大增，結果糖之地位漸為此種產品取代，馴致本協定目標之充分實現，遭其妨礙，則理事會得決議將此種產品或其中任何項目就其所含之糖成分，視為本協定所稱之糖品；但理事會為此核算應行計入任何參加國輸出限額之糖品數量時，如該國在本協定生效前經常輸出若干數量之此種產品，則此種數量之相當糖值應除去不計。

第十一章 貨幣上之困難

第二十五條

(一) 倘在本協定之有效期間內，任何參加本協定之輸入國政府認為亟須防止其貨幣儲備銳減之危險，或須終止或補救其儲備銳減之狀況時，該國政府得提請理事會修改本協定所規定之若干義務。

(二) 理事會應就上述請求所引起之問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詳商，並應接受基金會關於外匯、貨幣儲備及收支差額各方面統計或其他事實之一切結論，且接受基金會對於該國之貨幣儲備究竟是否已遭遇或行將遭遇嚴重惡化之情勢問題所作之判斷。如該國並非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會員國，且要求勿與該基金會諮商時，理事會應不經上述諮商，逕行審議所涉問題。

(三)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下，理事會應與該輸入國政府商討。理事會如決定該國所為聲述確有根據，且該國礙難依照本協定之規定取得足量之糖品以供應其消費需要時，得酌依某項方式，並為某項期間，修改該國政府或任何輸出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擔承之義務，俾該

輸入國得以其所有之資力，獲得更充足之糖品供應。

第十二章 理事會之研究工作

第二十六條

(一) 理事會應審議可使糖品消費適當增加之方法，並就此向參加國政府提出建議，並得就下列事項從事研究：

(i) (a) 課稅及其他限制措施 (b) 經濟、氣候及其他情況對各國糖品消費之影響；

(ii) 增加消費之方法，尤當注重每人消費量低微之國家；

(iii) 能否會同從事其他糧食增加消費事宜之類似機關協力推行宣傳業務；

(iv) 關於糖品，糖之副產品，以及製糖所用植物之新用途之研究進展。

(二) 理事會並有權從事及籌劃其他研究工作，包括關於給予製糖業以特別協助之各種方式之研究在內，俾便蒐集詳盡資料，並擬具理事會認為與達成第一條所列宗旨或與解決所涉商品問題有關之提議。此種研究應儘量普及於各國，並應顧及關係國家之一般社會經濟狀況。

(三) 依照本條第(一)、(二)兩項從事之研究工作，應按照理事會之規定並與參加國政府磋商後進行之。

(四) 關係國家政府承允將其對本條所稱建議及提議之考慮結果通知理事會。

(五) 理事會為推行一九五六年聯合國糖業會議第一號決議案，本條之旨趣及第一條所載之本協定宗旨起見，應派設委員會，協助理事會執行本條規定之職務，尤其是關涉第(一)項第(iii)及第(iv)兩款之職務，任何方面對糖品及其副產品之消費及新用途從事研究所得結果之編纂及傳佈工作應特別包括在內。

第十三章 執行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一) 一九五六年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五三年國際糖業協定所規定設置之國際糖業理事會應繼續設置，以執行本協定，其組成、權力及

職掌依本協定之規定。

(二) 每一參加國政府均為理事會享有表決權之理事，有權派遣代表一人出席理事會，並得指派副代表若干人。代表或副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時，得由該參加國政府認為必需之顧問隨同出席。

(三) 理事會應選舉不投票之主席一人，任期為一限額年度，不支薪酬。主席應自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代表團與參加本協定之輸入國代表團中交替選任之。

(四) 理事會應選舉副主席一人，任期為一限額年度，不支薪酬。副主席應自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代表團與參加本協定之輸入國代表團中交替選任之。

(五) 理事會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在各參加國領土內，並就符合該國法律之範圍，具有為履行本協定所賦與職務而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第二十八條

(一) 理事會應制定與本協定規定相符合之議事規則，並應保存為履行本協定所賦與職務而必需之紀錄以及其所認為必要之其他紀錄。理事會制定之議事規則如與本協定規定相牴觸時，以本協定為準。

(二) 理事會得以特種表決，將依本協定必須以特種表決方式決定者以外之職權，委交依據第三十七條設立之執行委員會行使。理事會得隨時以所投票數之過半數，撤銷此種委任。

(三) 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必要之常設或臨時委員會，以協助其執行本協定所賦與之職務。

(四) 理事會應發動、編製、刊佈其認為必要而有益之報告書、研究報告、圖表、分析報告及其他資料。

(五) 各參加國政府應編製並供給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本協定所賦與職務而必需之一切統計及情報。

(六) 理事會應就其工作及本協定施行情形，每年至少刊佈報告書一次。

(七) 理事會應執行為實施本協定規定所必須之其他職務。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應委派幹事長一人為其行政首長。幹事長應遵照理事會所訂規則委派理事會與其所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辦事人員。幹事長及辦事人員之任用條件為其在製糖業或糖品貿易方面不得保有或應停止保有金錢上之利益，且關於其依本協定所負之職責，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理事會以外任何其他當局之指示。

第三十條

(一) 理事會應擇定會址。除理事會決定某次會議在其他地點舉行外，其會議應在會址舉行。

(二) 理事會每年應至少集會兩次。理事會主席得隨時另行召集會議。

(三) 主席如經下列政府或委員會請求，應召集理事會會議：

(i) 五參加國政府，或

(ii)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一個或數個參加國政府，或

(iii) 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之參加國政府代表之出席，為理事會任何一次會議開議之必要法定人數。但倘於依照第三十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會議之日，出席代表不足法定人數時，該會議應於七日後舉行，屆時如有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之參加國政府代表出席，即為已足法定人數。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得不舉行會議，而藉主席與參加國政府通訊辦法，作成決議，但以無任一參加國政府對此項程序提出反對為限。此種決議一經作成，應儘速通知全體參加國政府，並應載入理事會下次會議紀錄。

第三十三條

各輸入國代表團在理事會所得行使之表決權如下：

加拿大	八五
錫蘭	二〇
智利	三〇
芬蘭	二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四
迦納	一
希臘	一
愛爾蘭	一
以色列	一
日本	一五
馬來亞聯邦	二
摩洛哥	四
挪威	二
巴基斯坦	一五
瑞典	一
突尼西亞	一
聯合王國	二四
美利堅合眾國	二四
總數	一〇〇

第三十四條 各輸出國代表團在理事會所得行使之表決權數如下：

澳大利亞	四
比利時	一五
巴西	七
中國	六
哥斯大黎加	一
古巴	二四
捷克斯拉夫	三五
丹麥	一五
多明尼加共和國	六
法蘭西	三
瓜地馬拉	一
海地	一
匈牙利	一五

印度	三五
印度尼西亞	四
義大利	一五
墨西哥	二
荷蘭王國	一五
尼加拉瓜	一
巴拿馬	一
秘魯	五
菲律賓	二
波蘭	三
葡萄牙	一
南非聯邦	二
蘇聯	九五
總數	一〇〇

第三十五條 凡遇本協定之參加國有所更動，或依照本協定規定，一國受停止行使表決權之處分或恢復其原有表決權時，理事會應按每一組（輸入國組與輸出國組）內各國之表決權數比例，將表決權重行分配，惟任何一國之表決權數不得少於十或多於二百四十五，並不得有小數，且鑒於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有二百四十五個表決權之國家於接受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分配之表決權數時，所拋棄之表決權為數極多，各該國之表決權數不得再為減少。

第三十六條

(一) 除本協定另有特別規定外，理事會之決議應以輸出國所投票數之過半數及輸入國所投票數之過半數為之，但輸入國所投過半數票應包括出席及參加表決之輸入國數三分之一以上所投之票在內。

(二) 舉行特種表決時，理事會之決議至少應以所投票數三分之二之多數為之，此項三分之二之多數應包括輸出國所投過半數票與輸入國所投過半數票在內；但輸入國所投過半數票應包括出席及參加表決之輸入國數三分之一以上所投之票在內。

(三)雖有本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第(i)款或第三十條第(三)項第(ii)款之規定為處理有關第二十一條之問題而召集之任何理事會會議，對於執行委員會根據各該條所採取之行動，應以所有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本協定參加國所投票數之過半數作成決議。

(四)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政府得授權另一參加表決之輸出國代表在理事會會議中代表其利益並代其行使表決權；參加本協定之輸入國政府亦得授權另一參加表決之輸入國代表在理事會會議中代表其利益並代其行使表決權。關於此項授權行為，應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認為滿意之證明。

(五)各參加國政府擔允接受理事會依照本協定規定所作一切決定為具有拘束力。

第三十七條

(一)理事會應設置執行委員會，由輸出國以所持總表決權數之過半數票選定七個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政府，另由輸入國以所持總表決權數之過半數票選定七個參加本協定之輸入國政府各派代表組成之，其任期均為一限額年度。

(二)執行委員會行使理事會委交其行使之理事會職權。

(三)理事會幹事長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主席，但無表決權。委員會得選舉副主席一人，並應制定其議事規則，但須經理事會核定。

(四)委員會每一委員應有一個表決權。委員會之決議應以輸出國所投過半數票及輸入國所投過半數票為之。

(五)參加國政府如不服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權依照理事會所訂之條件，向理事會提訴。倘理事會之決議與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所差異，則後者應自理事會決議之日起就其差異處更改。

第十四章 財政

第三十八條

(一)出席理事會各代表團，出席執行委員會及根據本協定成立之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代表之費用由其本國政府負擔。執行本協定所必須之其他費用，包括理事會付給之薪酬在內，以參加國政府每年繳納

之會費充之。參加國政府每一限額年度應繳之會費數額，按該年度預算通過時其所佔之表決權數比例定之。

(二)理事會依本協定舉行之第一屆會應核定第一限額年度之預算，並攤派各參加國政府之會費數額。

(三)理事會應於每一限額年度核定下一限額年度之預算，並攤派各參加國政府在下一限額年度應繳之會費數額。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入本協定之參加國政府，其首次繳納之會費數額，應由理事會按其所佔表決權數及加入時之限額年度剩餘時期攤派之，但不得改變其他參加國政府於該限額年度所應攤付之會費數額。

(五)某一限額年度之會費，應於該年度開始時，以理事會會址所在國之貨幣繳付。任何參加國政府倘於限額年度終了時尚未繳付該年度之會費者，應受停止行使表決權之處分，直至其會費繳清之時為止。但除經理事會以特種表決決定者外，其依本協定規定所享其他權利不因此而喪失，其所負義務亦不因此而免除。

(六)理事會會址所在國政府對於理事會之資產、收入與其他財產及理事會發給其職員之薪酬應在與其本國法律相符之範圍內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免予課稅。

(七)理事會應於每一限額年度，公佈上一限額年度業經審核之收支對照表。

(八)理事會應於解散前善安清償理事會債務及處理其卷宗與資產之辦法。

第十五章 與其他組織之合作

第三十九條

(一)理事會於執行本協定所賦與之職務時，得採取措施，俾與適當組織及機關諸商合作，並得訂定適當辦法，俾使各該機構之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

(二)理事會倘發現本協定任何規定與聯合國或其所屬適當機關或專門機關就政府間商品協定事宜所規定之條件有重大不合之處，則此種不合應視為對本協定之施行有不良影響之情形，而第四十三條所

規定之程序應即適用。

第十六章 爭端及控訴

第四十條

(一) 任何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問題之爭端，倘未經談判解決，而為爭端當事國一造之參加國政府請求時，應提交理事會裁決。

(二) 遇有任何爭端，業已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提交理事會時，得由過半數之參加國政府，或由佔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參加國政府，請求理事會於充分討論後，徵求本條第三項所稱諮詢團體對於爭執事項之意見，然後再為裁決。

(三) (i) 除經理理事會一致同意採取其他辦法外，諮詢團體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a) 由輸出國提名兩人，一人對爭端所涉同類事項富有經驗，一人具有法律資望及經驗；

(b) 由輸入國提名具有相同資格之人員兩人；

(c) 主席一人；由依據上開(a)(b)兩目提名之四人一致同意遴選之；如四人不能同意時，由理事會主席選派之。

(ii) 本協定當事國人民得充任諮詢團體人員。

(iii) 獲選充任諮詢團體人員者應以個人資格執行職務；不得接受任何政府之訓示。

(iv) 諮詢團體之費用由理事會支付之。

(四) 諮詢團體應向理事會提出意見及其理由。理事會於審查所有有關資料後應裁決爭端。

(五) 關於任何參加國政府未履行其依本協定所負義務之控訴，經提出控訴之參加國政府之請求，應提交理事會，由理事會裁決之。

(六) 除經輸出國所持表決權總數之過半數及輸入國所持表決權總數之過半數決定外，不得判定任何參加國政府已有違反本協定之行為。凡判定參加國政府違反本協定時，應指明違約行為之性質。

(七) 理事會如判定一參加國政府確有違反本協定之行為時，得以輸出國所持表決權總數之過半數及輸入國所持表決權總數之過半數，決定停止該政府行使其表決權，直至其履行其義務之時為止，或將

該政府自本協定除名。

第十七章 簽署、接受、加入及生效

第四十一條

(一) 本協定應自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四日止，聽由派遣代表出席議訂本協定之會議之各國政府簽署。

(二) 本協定須經簽署國政府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核或接受。批准書或接受書應送交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存放。

(三) 本協定應聽由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所指各國政府加入。加入應以加入書送交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存放。

(四) 理事會得核准任何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未列於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而曾被邀出席一九五八年聯合國糖業會議之任何政府加入本協定，但加入之條件應由意欲加入之政府先與理事會商定。依本項規定由理事會同意之條件應與本協定之條款相符合，理事會同意未經第十四條列名之輸出國政府之基本輸出噸數，應以特種表決為之。意欲加入本協定之任何政府倘請以修正協定為加入之條件，非俟此種修正案經由理事會建議並依照第四十三條規定生效後，不得核准此項加入。

(五) 以不違反本條第六項第一款之規定為限，各國政府參加本協定之生效日期，應為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交存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之日。

(六) (i) 本協定應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在該日前業已送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之各國政府間生效，但此等國家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表決權數分配辦法所佔輸入國表決權總數須達百分之六十，所佔輸出國表決權總數須達百分之七十。嗣後送存之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應於其送存之日起生效。

(ii) 關於本協定依上述第一款規定之生效，如經提出通知書，擔允設法儘速並儘可能在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以前依據憲法程序批准，接受或加入並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收到者，此項通知書應視為與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具有同等效力。

該政府自本協定除名。

(iii) 依本項第(ii)款提出之任何通知書得表示關係政府將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暫時實施本協定，倘無此項表示，通知國政府應視為無表決權之觀察員，但該政府如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以前表示將暫時實施本協定，得中止為觀察員。

(iv) 依本項第(ii)款提出通知書之任何一國政府倘不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以前送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應即中止享有暫時參加國或觀察員之地位。但如理事會確信該國政府之未送存上項文書係出於完成憲法程序之困難，理事會得展延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之限期另訂其他日期。

(v) 凡在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以前或在理事會依本項第(iv)款決定之較後日期以前業已送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各國政府依本協定所負之義務，就第一限額年度而言，應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履行，但任何一國政府在本協定對其尚未全部生效或暫時生效時按照現行立法所採與本協定不相符合之行動不在此限。

(vi) 本項第(ii)款所稱之五個月期間屆滿時或於展延期間屆滿時，所有業已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協定之輸入國或輸出國之表決權百分數如仍不及本項第(i)款所規定之百分數，則業已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得協議將本協定在各該國間實施。

(七) 為實施本協定起見，凡述及某某條文所列，所稱或所包括之政府或國家時，任何國家倘其政府已按本條第(四)項與理事會商定條件加入本協定，應視為各該條文所列，所稱或所包括之國家。

(八)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應將各國簽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協定之事，通知所有簽署國政府；並應將各國簽署、核准、接受加入所附之保留或條件，通知所有簽署國及加入國政府。

第十八章 期限、修正、權利義務之停止、退出、保留及過渡辦法

第四十二條

(一) 本協定有效期間為五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算，本協定不得由單方宣告解約。

(二) 理事會應於本協定第三年檢討本協定之全部實施情形，尤

其關於限額及價格之情形，計及任何參加國政府為此項檢討所提出之本協定任何修正案，並應對於本協定第四年及第五年之實施提出修正案或為修正本協定作出其他必要安排。此項規定對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並無妨礙。

(三) 理事會至遲應於本協定第三限額年度最後一日三個月前，就本條第(二)項所稱事項，向參加國政府提出或安排提出報告書。

(四) 任何參加國政府得於收到本條第(三)項所述報告書後不超過兩個月之期間內，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致送退出通知書，退出本協定。此項退出應於第三限額年度最後一日生效。

(五) (i) 本條第(四)項所指之兩個月期間屆滿後，未依照該項規定退出本協定之任何國政府，如認為依照該項規定退出之參加國政府數目或各該退出國政府對本協定所處之重要地位足以妨礙本協定之實施時，該國政府得於此項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請求理事會主席召集理事會特別會議，本協定當事國政府應在該會議中審議其是否繼續為本協定當事國。

(ii) 依據第(i)款所述請求而召集之特別會議，應於主席接到此項請求後一個月內舉行之。參加此項會議之政府得於會議舉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致送退出通知書，退出本協定。此項退出通知應於聯合王國政府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iii) 未參加依據第(i)(ii)兩款所舉行之特別會議之政府，不得依據各該款之規定退出本協定。

第四十三條

(一) 如有某種情勢發生，經理事會認為對本協定之實施有不利影響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時，理事會得以持種表決，向參加國政府建議修正本協定。

(二) 理事會應規定時限，由每一參加國政府通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是否接受依據本條第(一)項規定所建議之修正案。

(三) 如在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時限內，所有參加國政府

受修正案，該修正案應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收到最後一份接受書後立即生效。

(四) 如在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內，該修正案未經估輸出國所持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之輸出國政府及佔輸入國所持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之輸入國政府接受，該修正案應不生效力。

(五) 如在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終了前，該修正案經佔輸出國所持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之輸出國政府及佔輸入國所持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之輸入國政府接受，而未經所有輸出國政府及所有輸入國政府接受時：

(i) 該修正案應於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終了後之下一限額年度開始時，對業已依據該項規定表示接受之參加國政府發生效力；

(ii) 理事會應迅即斷定該修正案是否性質重要，而應於該修正案依據第(i)款規定生效之日起，停止不接受該修正案之參加國政府在本協定下之權利義務；理事會並應將此項斷定通知所有參加國政府。如理事會斷定該修正案具有此種性質，未接受該修正案之參加國政府應於該修正案依據第(i)款規定生效之日前通知理事會是否仍不接受該修正案；通知仍不接受之參加國政府，其在本協定下之權利義務即自動停止。但如此種參加國政府能使理事會確信該國政府係因其所能控制之憲法上困難而不克於該修正案依據第(i)款規定生效之日前接受該修正案時，理事會得在此種困難業經克服，而該參加國政府已將其決定通知理事會前暫不停止其權利義務。

(六) 理事會應對依據本條第(五)項第(ii)款規定被停止權利義務各參加國政府之恢復其原有地位，制定規則，並應制定實施本條規定所需之任何其他規則。

第四十四條

(一) 如任何參加國政府認為由於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所稱任何政府之未批准，未接受或未加入本協定或由於理事會依本協定第四十五條核准之保留，其利益遭受嚴重損害時，該參加國政府應將此事通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政府收到此項通知後，應立即通知理事會，理事會應於其以後舉行之第一次會議中，或嗣於收到通知後至遲一個月內所舉行之會議中，審議此事。如於通知聯合王國政府兩個月後，該參加國政府仍認為其利益遭受嚴重損害時，該國政府得於以後三十日內，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致送退出通知書。退出本協定。

(二) 如任何參加國政府證明雖有本協定之規定，而其實施結果造成供應奇缺現象或未使自由市場價格穩定於本協定所規定之限度內，且理事會又未採取行動以補救此種情勢時，該關係國政府得通知退出本協定。

(三) 如於本協定有效期間內，因非參加國之行動，或因任何參加國所採與本協定不符之行動，而使自由市場之供求關係發生不利變動，致任何參加國政府認為此種變動嚴重損害其利益時，該參加國政府得向理事會陳述其受害情形。如理事會宣告其所陳述情形屬實時，該關係國政府得通知退出本協定。

(四) 如任何參加國政府認為由於非第十四條所列未參加本協定而企圖依據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加入本協定之輸出國所將配得之基本輸出噸數之影響，其利益將遭受重大損害時，該國政府得向理事會陳述其可能受害情形，理事會應就其所陳述情形作一決定。如該關係國政府認為雖有理事會之決定，其利益仍有受嚴重損害之虞時，該國政府得通知退出本協定。

(五) 理事會對於依據本條第(二)、(三)、(四)各項規定所提出之任何事件，應於三十日內決定之。如理事會未能於此項限期內決定時，向理事會提出此項事件之政府得通知退出本協定。

(六) 任何參加國政府如涉入戰鬥中，得向理事會申請停止履行其在本協定下義務之一部或全部。此項申請如遭拒絕，該國政府得通知退出本協定。

(七) 如任何參加國政府援用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免除其依該條所負之義務時，任何其他參加國政府得在嗣後三個月內隨時於向理事會說明理由後通知退出。

(八) 除本協定其他條款內所指情形外，如參加國政府證明由於

無法控制之情勢，致其不能履行本協定下之義務時，該國政府得通知退出本協定，但以理事會決定此項退出確具理由者為限。

(九) 如任何參加國政府認為任何其他參加國政府依據本條規定，就其本部領土或就由其負責代管對外關係之所有或任何非本部領土所為之退出通知，其重要性足以妨害本協定之實施時，該國政府亦得於嗣後三個月內隨時通知退出本協定。

(十) 依據本條規定提出退出通知，應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為之，此項通知應於該國政府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一) 凡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九五三年國際糖業協定當事國或為經過一九五六年議定書修正後之該協定當事國而曾提出一項或多項保留之任何政府，有權於簽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協定時提出同樣保留。

(二) 凡曾派遣代表出席一九五八年聯合國糖業會議之任何政府得依本條第一項所稱之相似條件，以同樣方式提出一項或多項保留。本項規定所引起之任何爭議應依第四十條所載之程序解決之。

(三) 對本協定所作任何其他保留，不論在簽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時提出，應得理事會之同意。

(四) 遇有依照本條規定提出而應由理事會同意之任何保留，理事會應於關係政府送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後儘可能從速審議此事。在理事會審議此事前，此項文書應視為暫時有效，倘該政府未能取得理事會對其保留或修正保留之同意，或不願撤回其保留，此項文書應中止生效。

(五) 理事會行使本條所載之權力應以特種表決為之。

(六) 本條各項規定不妨礙任何參加國政府撤回其所提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六條

(一) 依照經過一九五六年議定書修正後之一九五三年國際糖業協定，在一個限額年度內已作，將作或未作之事，倘其後果為實施該

協定起見將於其後一個限額年度發生效力，此種後果應於本協定之第一限額年度內具有同樣效力，在此種目的上，經過一九五六年議定書修正後之一九五三年協定之各項規定視同繼續有效。

(二) 雖有第十八條(一)、(二)兩項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一九五九限額年度之暫行初步輸出限額仍應由理事會於一九五九年一月配定之。

第四十七條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應將依據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所收到之每一通知及退出通知書迅速知照所有簽署國及加入國政府。

第十九章 對領土之適用

第四十八條

(一) 任何一國政府得在簽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協定時或以後任何時間，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送達通知書，聲明本協定適用於該國政府負責代管對外關係之所有或任何非本部領土；本協定即自該項通知書收到之日起，對通知書中所列各項領土適用。

(二) 各國政府應於理事會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將當時依其根據第四十一條所為之批准，接受或加入或照本條第一項作之通知，適用本協定之領土，按地名列單致送理事會。

(三) 任何參加國政府得依據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有關退出之規定，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送達退出通知書，分別就其負責代管對外關係之所有或任何非本部領土，退出本協定。

(四) 如遇參加國政府就其負責代管對外關係之所有或任何非本部領土退出本協定，或任何參加國政府按本條第二項規定向理事會所報任何參加國本部或非本部領土之適用有所變更，理事會經任何參加國政府之請求，應審查是否須改變關係國政府之地位，限額權利及義務，如認為須予改變，應以特種表決確定之。關係參加國政府倘認為理事會之決議有損其利益，得於理事會決議後三十日內，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提送退出通知書，退出本協定。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於簽字側面所載日期，簽署本協定，以昭信守。

本協定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各文正本交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存放。該政府應將其正式副本分送各簽署國及加入國政府。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七月卅日(48)院台(參)字第二九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陳賢走因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七月卅日(48)院台(參)字第二九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陳賢走因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七月廿九日台四十八內字第四一三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河南省臨汝縣代表王法舜於本年七月四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七月廿九日台四十八內字第四一三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山東省清平縣代表杜茂萱於本年四月廿一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除俟查明候補人動態後，再行依法辦理遞補，另文呈報外，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叁拾貳號
四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原告 陳賢走 住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七十號
被告官署 雲林縣政府

右原告因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坐落雲林縣古坑鄉溪邊厝段四〇五之一號田一·四四九五甲，及同段一二九之一號田〇·六八六〇甲，為原告出租耕地，於四十二年五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時，經被告官署公告征收，轉放與現耕農民承領，在公告期間，未據原告聲明異議，並於同年八月十七日收受征收耕地清冊通知後，具領補償地價，至四十三年九月，始以保留耕地未足額為理由，請將原列保留改為征收之系爭耕地仍予更正保留，經被告官署查明該耕地確係原在保留之列，因征收與保留清冊記載重複，致生錯誤，當呈請臺灣省政府核示以依法征收確定已久，不准撤銷，征收被告官署即據以通知原告原告乃一再訴願於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及補充意旨略謂：原告所有耕地約五十甲，經征收結果僅存〇·九三九〇甲，尚未達法定保留額三分之一，其系爭耕地於公告期間，原由被告官署列入保留清冊，於古坑鄉公所公開閱覽，各佃農亦將四十二年上期地租繳納，有古坑鄉長及東和村長，分別出具證明書可資證實，原告在公告期內，迭往鄉公所，並未見該地公告征收，自無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可言，迨公告期滿，時逾三月，突接被告官署通知將該地追加征收，經請被告官署即雲林縣長撤銷，常承面允飭由主管科辦理，可以質證，嗣以延未更正，乃於四十三年九月，再具申請書，請求恢復保留耕地，並非遲至一年後始請更正，自不能謂為逾期，至補償本件地價，因被征收耕地數十甲。誤予混同其他地價一併領訖，存候另行處理，且業經被告官署查明確係征收錯誤，曾召集佃農調解，成立協議，並擬具處理意見，一再報請臺灣省政府核示不

准，茲復經被告官署依照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理由末段「倘再訴願人保留耕地，仍未足法定標準，而原承領人又無爭執，則原處分官署，仍可基於公益上之理由，不妨就其職權，自行另為處置」之指示，再行召集原承領人試行調解，均以時逾五年，拒不同意，是因征收錯誤，而使原告所受之損害，政府要難辭責，況征收有無錯誤，與征收是否合法，係截然二事，最近立法委員趙家焯，質詢行政院原文闡述甚詳，抄呈參核，使原告合法保留之耕地，得早恢復，藉維生計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系爭耕地於四十二年五月，確由本府造冊公告征收，同時保留清冊亦有記載，因征收與保留冊載重複，致生錯誤，原告所稱於公告期滿後，將該地辦理追加征收，顯非事實，至公告期間，未據原告提出異議，及公告期滿確定征收放領後，經將征收耕地列冊通知原告，於四十二年八月十七日送達收受，亦未據原告於法定訴願期間有不服之表示，且已領訖補償地價，直至四十三年九月，始具申請書請求更正，自於法不合。（二）保留清冊，僅係供審議及審定保留耕地，為政府機關對內參考之用，並無編造清冊提付公告之規定，本府亦未將保留清冊付諸公告，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原告所稱於征收公告期內，將保留清冊陳列公告，自非實在。（三）原告保留耕地，僅有〇·九三九〇甲，確未足額，本件耕地應列為保留，始足法定標準，因誤辦征收，已如前述，本府為權衡事實，乃遵照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末載「基於公益上之理由，不妨就其職權自由另為處置」之指示，再行召集承領人及原告調解未成立，如逕予更正為保留，不但必致糾紛，且為法所不許，原告所稱生活困難，固甚同情，惟格於法令規定，未敢變通處理等語。

理 由

按地主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征收耕地認為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如期滿無人申請更正，則征收即歸確定，此觀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規定，殊為明白，若於公告期滿該征收處分業經確定以後復申請變更，自非法之所許，本件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古坑鄉溪邊厝段四〇五之一號，及第一二九之一號兩筆出

租耕地，經被告官署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造冊公告征收，在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之公告期間，原告既未主張征收有何錯誤而申請更正，則於公告期滿時，該項征收處分，依法自己歸於確定，且原告於公告期滿至四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收受被告官署征收耕地清冊通知後，並已具領，補償地價，為原告自認之事實，原告雖主張於收受上述通知後，曾向被告官署即雲林縣長請求更正，已承面允飭科辦理，但既僅以口頭申請而未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以書面向耕地所在地之鄉公所提出，已與申請更正規定程序不合，況係在征收公告期滿之後，自尤不能影響征收確定之效力，至原告訴稱系爭耕地於公告期內，原列入保留清冊，於鄉公所公開閱覽，各佃農亦將四十二年上期地租繳納，有古坑鄉長及東和村長分別出具證明書呈案可證，詎於公告期滿後，辦理追加征收，自無從於公告期內提出異議等語，姑不論保留地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第一、二項無編造清冊公告之規定，縱如原告所稱，確於鄉公所閱及保留冊，但據被告官署答辯書稱，係供內部審議及審定參考之用，並非提付公告，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況系爭耕地，由被告官署造冊公告征收（見附原卷）業經台灣省政府派員查明屬

實，有該府職員凌演徵四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調查報告存案可稽，是原告所稱系爭耕地於公告期滿後，始辦理追加征收，故無從於公告期間，申請更正一節顯非可採，本件系爭耕地既經被告官署公告征收期滿，即不許原告於期滿後復對此項已確定之征收申請撤銷變更原處分拒絕原告此項申請即無違法之可言，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無不合原告之訴不能認為有理，惟系爭耕地既經被告官署查明係征收與保留清冊記載重複致征收錯誤，而原征收處分雖已具有形式上之確定力，原告已無申請撤銷或變更該已具形式上確定力之原征收處分之權利，但原處分官署或其上級官署，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要非不可依職權糾正，或令飭糾正，此點再訴願決定書中亦有指示被告官署並曾召集原承領人及原告調解，未獲成立，查本件系爭耕地之征收如確屬錯誤，則被告官署發覺後，依職權自動更正，旨在糾正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執行之偏差目的純屬維護公益，原為法之所許，應不以既得利益人即承領人之同意為必要，被告官署自應斟酌情形，為妥善合法之處置，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

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